

**职权编号：C2350800**

**1. 检查单：**水务 007 水工程保护检查单

**2. 检查模块：**水工程保护

**3. 检查项：**河湖-32 非管理人员开关、启闭水利设备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

**4. 检查内容：**非管理人员开关、启闭水利设备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

**5. 检查标准：**

**5.1 依据名称：**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9 年 7 月 26 日修订版）

**5.2 依据条款：**

**第十九条**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（八）非管理人员开启、关闭河湖工程设备与设施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有第（一）项规定行为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